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於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經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補充)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方式向於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參考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受禁制股東」))發行1,131,207,381股本公司股份，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九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
  - (ii)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公開發售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可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受禁制股東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金利豐證券接納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
-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發售股份；及
- (v)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與公開發售有關或彼等認為對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 2. 「動議

- (i) 待本公司與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寶利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認購(「**認購**」)將由寶利福分五批發行每批20,000,000港元、於該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週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寶利福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該等寶利福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及
- (ii)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與認購有關或彼等認為對實行認購協議、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 3. 「動議重選張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4. 「動議重選郭尊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6 樓 1611 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及張國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郭尊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最少刊登七日。